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上海瑞芃实业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瑞芃实业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投标的货物：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S60）¹，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兴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2栋201、202）。（产品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S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S6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S6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本次投标的货物：内镜转运车 DK-Y02）¹，生产厂为（泰迪康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²，厂址为（泰州市高港区白马镇金马东街1号）。（产品名称：内镜转运车 DK-Y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内镜转运车 DK-Y0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内镜转运车 DK-Y0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本次投标的货物：移动空气灭菌站 MKJ-A1）¹，生产厂为（嘉兴和禹净化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子恺西路1188号）。（产品名称：移动空气灭菌站 MKJ-A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移动空气灭菌站 MKJ-A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移动空气灭菌站 MKJ-A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本次投标的货物：内镜存储柜 DK-CN01）¹，生产厂为（泰迪康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²，厂址为（泰州市高港区白马镇金马东街1号）。（产品名称：内镜存储柜 DK-CN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内镜存储柜 DK-CN0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内镜存储柜 DK-CN0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本次投标的货物：高频手术设备 A350P）¹，生产厂为（山东华博电气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港兴二路南路99号联东U谷章锦综合保税区科创中心15栋102）。（产品名称：高频手术设备 A350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产品名称：高频手术设备 A350P）的（关键组件：外壳框架、控制主板、控制程序）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高频手术设备 A350P）的（关键工序：板筋加工、壳体注塑、控制程序与调试、整体装配和精度校准、电气安全与功能测试）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本次投标的货物：高频手术设备 A900S）¹，生产厂为（山东华博电气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港兴二路南路99号联东U谷章锦综合保税区科创中心15栋102）。（产品名称：高频手术设备 A90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产品名称：高频手术设备 A900S）的（关键组件：外壳框架、控制主板、控制程序）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高频手术设备 A900S）的（关键工序：板筋加工、壳体注塑、控制程序与调试、整体装配和精度校准、电气安全与功能测试）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上海瑞芄实业有限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瑞芄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